

冬日暖阳,杭州25名工人拿到百万工资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伴随着“唰唰”声,点钞机里吐出125张百元大钞,陈大姐抓起厚厚一叠钞票,又细细点了点,脸上早已笑开了花。21日,杭州拱墅区法院给包括陈大姐在内的19名工人发放了工资,总计64.36万元。而在杭州江干区法院另一处工资发放现场,郁师傅和工友们也领到了久拖不决的薪水。

当天,在杭州法院开展的“冬日暖阳”行动中,共有25名工人拿到了116万余元工资。

杭州法院正全力以赴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总攻阶段收官战。昨天,杭州市中院“晒”出2018年度执行成绩单: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11.20万件,执行到位金额272.70亿元,同比分别上升39.70%、35.05%,执行收结案数全省第一,人均结案345.47件,创历史新高。

在杭州做服装生意的夫妻为资金周

转向小贷公司借了200多万元,借款到期后还不上,作为担保人的姐姐的房子也面临被拍卖。然而,拱墅区法院上门腾退时,两位住在屋子里的老人说什么也不肯搬,即便法院要求做断水断电处理,老人仍无动于衷。

昨天,承办法官、拱墅区法院执行局的洪影向记者介绍了该案的执行情况。历经两年的强制执行,腾退工作终于在法院以拒执罪将该案移送公安后有了突破性进展,老人主动提出配合执行。去年10月,洪影最后一次到老人居住的房子进行腾退,心里一块大石总算落地。洪影说,看着两老的情况,她也有些动容。所幸,这套房子拍卖后在满足两个借贷案件的执行后,还余下300多万元的房款,满足了老人一家的生活。

该案被列为杭州法院2018年度执行十大典型案例之一,也是法院在执行决战决胜阶段攻坚克难的反映。

据统计,2018年杭州全市法院共开展



2018年至今,杭州市拱墅区法院持续开展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为401人执行到涉民生案款1563万元。

执行专项行动235次,采取罚款措施1864件次,罚款金额389.8万元,采取拘留措施6376人次,以涉嫌拒执犯罪移送公安机关89件106人,公安机关立案75件92人。

2018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受理涉民生案件10268件,执结9989件,执行到位金额2.32亿元,司法救助192人,司法救助金额279.10万元。

疑难复杂案件到他这里往往峰回路转 徐衍:检察官背后的“技术大神”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杭检

“徐衍,我的案子人像同一性对比有结果了么?”

“徐衍,那起诈骗案的电子数据能恢复吗?”

……

在杭州市江干区检察院,虽然徐衍不负责办案,但他有时却比办案人还忙,不仅办案部门的人找他,综合部门的人也找他,连中午吃饭也有人见缝插针地找他。他怎么这么忙?因为他是办案检察官背后的“技术大神”。

十多年前,软件工程硕士毕业的徐衍放弃了大公司的高薪聘请,怀揣着梦想来到江干区检察院。不过,刚进检察院的前两年,他却很迷惘,因为那时的他觉得自己的工作似乎就是修电脑。

“难道检察技术就是修修电脑?”徐衍不甘心。基层检察院的办案压力比较大,看业务部门的同事天天为办案发愁,徐衍开始思索怎样把技术和检察业务融合。



2014年,在办理一起关系食品安全的销售伪劣产品案中,由于涉案多名嫌疑人翻供,案件办理陷入瓶颈。关键时刻,徐衍和技术部门的同事通过技术手段恢复、提取了嫌疑人电脑里假冒仿制的质检单据、沟通篡改质检单据的相关记录等。在一系列客观性证据面前,嫌疑人终于放弃侥幸心理,一五一十地交代了犯罪事实。

“我不是在提审,就是在去提审的路上;不是在庭审,就是在去庭审的路上。”同样是在思考怎样把技术和检察业务融合的过程中,同事的这样一句自我调侃又让徐衍在“互联网+”上动起了脑筋。

在他和团队加班加点的刻苦钻研下,江干区检察院率先在全省、全国研发出智慧公诉辅助系统,通过前沿的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了案件信息自动提取、证据智能关联、自动量刑研判等五大功能,结合“三远一网”、语音识别系统,以科技驱动解放了检察官们的双手、双脚和大脑。2018年,江干区检察院被最高检批复正式成立“检察人工智能联合实验室”,继续深入探索人工智能和检察业务的深度融合。

从2009年迈出第一步,尝试开展计算机、手机电子数据取证,到目前已具备电子数据收集、固定恢复和提取,手机信息和计算机数据综合分析、密码破解,图像清晰化及人像同一性比对等能力的“超



级实验室”,徐衍和他的技术团队通过一系列检察技术领域的“黑科技”,为破解一起起疑难、复杂案件找到了突破口,为案件的成功办理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

为了办案,徐衍也常常和办案检察官们一起加班加点。“他不是在电子数据实验室,就是在从业务部门到电子数据实验室的路上。”如今,同事们也常常这样打趣他。他俨然是同事们心中不折不扣的“取证能手”和“数据之王”。

虽然忙,但通过创新和探索,徐衍也走出了曾经的迷惘,找到了检察技术的用武之地。2015年至今,他和团队累计为业务部门提供技术协助500余次,出具并提交法院的电子证据采信率100%。2014年,他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首届电子数据取证“业务能手”并连续三次荣立个人三等功,“智慧检务”也为江干区检察院荣立全国检察系统集体一等功、获评“全国科技强检示范院”立下了汗马功劳。

(上接1版)

为弄清真相,执法人员拨通了箱体上的号码。“我是泽国镇环保分局下属单位的负责人,这些箱子属于垃圾分类项目。”电话那头,一名年轻男子信誓旦旦地说。执法人员马上与泽国镇环保分局、温岭市垃圾分类办公室联系,得知他们根本没有这个项目,也不存在所谓的负责人。

执法人员再次致电并揭穿男子的谎言,男子开始闪烁其词,随后挂断了电话。由于男子迟迟不露面,执法人员暂时以违规占道的处置方式将19个箱子统一清除,同时将箱中的旧衣物投放到真正的“绿房子”中。

并不是偶然现象

泽国镇的刚处理完,温岭的松门镇、太平

街道等地又爆出了相似问题。记者走访几个小区发现,竟然还有另一种样子的可疑“绿房子”。

在溪滨佳苑小区内,记者发现了搁在单元楼垃圾桶边上的4个“爱心衣物环保箱”,外观形似“绿房子”,但箱体上没有注明单位、公司名,也没有任何联系方式。

“这箱子放这一年多了,我还往里放过好几次衣服呢。”小区居民黄大爷说,小区门口就有一个慈善总会的“绿房子”,仔细一想,这箱子确实和慈善总会的不一样,回收人员的衣着也不一样。他看到过慈善总会的人来回收都是穿着消毒服,另一波人却衣着不规范。

“他们推箱子过来说是回收旧衣服的,我想这又不是坏事,就让进了。”小区物业负责人王先生说,当时他并未审核对方资质,也没索要任何联系方式。目前,该小区业委会已清理了这些箱子。

针对街道上出现的可疑“绿房子”,温岭

市执法局已经行动起来。“我们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若查实是仿冒的全部清除掉;若涉嫌欺诈的,将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温岭市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已安排执法人员加大巡查力度,并通知全市环卫工人,若发现可疑“绿房子”第一时间上报,同时也欢迎群众举报。

看到印有“慈善”“爱心”等字眼的旧衣回收箱,一般人都会当成是慈善捐衣箱,但对箱子的来源、里面的衣服去向一概不知。“我以为都是奉献爱心的,不然旧衣服还能拿去干嘛?”居民李大娘反问道。

随着记者调查的深入,发现有多个地方冒出了来路不明的旧衣回收箱,并形成了一条旧衣回收产业链。这究竟是一门怎样的生意?本报将持续报道。

浙江检察首次发布 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龚婵婵

本报讯 甲从乙处购买了30克毒品,再转卖给丙2.2克。之后,法院一审判定甲贩卖毒品2.2克,乙贩卖毒品30克。这样的认定,有没有问题?

在一起非法获取公民手机号码信息并出售牟利的案件中,为什么收集、销售号码资源的行为被认为不是犯罪?

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怎么可能存在与周围环境极不协调的生活垃圾填埋场?

……

过去的2018年,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我省检察机关围绕“立的对不对、抓的该不该、判的公不公、执行的严不严”等问题,坚持刑事诉讼与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并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全面的法律监督。21日,浙江省检察院2018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评选结果出炉。这是浙江检察机关首次公开发布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

2017年2月,林某某向孙某某购买了30克左右的甲基苯丙胺,随后分两次卖给罗某某共计2.2克。该案一审法院认定孙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30克,判处有期徒刑10年10个月;认定林某某贩卖甲基苯丙胺2.2克,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可以发现,林某某购入的毒品数量并没有被认定为贩毒数量。这样的认定有没有问题?当然有。

2018年4月,经台州市检察院提起抗诉,省检察院进一步夯实证据体系,提取到了证明林某某为贩毒人员的技术性新证据,后向省高院提出抗诉。省高院采纳抗诉意见,指令台州市中院再审。同年8月,台州市中院作出终审判决,将林某某刑罚由原来的“有期徒刑1年6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8年”,该案由此成为近年来省检察院以刑事审判监督程序抗诉改判的第一起案件,也是此次被评为浙江省检察机关2018年度十大法律监督案例之一。

此次公布的十大法律监督案还涉及危害公共食品安全、污染环境、民间借贷等方面,如浙江省检察院办理的陈某甲等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浙江省检察院、金华市检察院办理的深圳市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办理的洪某某等人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宁波市检察院办理的丁某、陈某等人减刑、假释不当执行监督案等。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